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22号

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671519401A

地址：柞水县乾佑镇乾佑街13号天佑步行街

法定代表人：金波

我局于2022年5月7日对你公司柞水县小岭镇大西沟矿区大磨沟脑炸药库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大磨沟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及附属设施项目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在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运行使用，构成未批先建及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5月7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违法主体）；

2. 金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5月7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2年5月7日由叶正宝、朱行制作，共3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2022年5月7日由叶正宝、朱行制作，共4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5. 拍摄的照片4张（2022年5月7日由叶正宝拍摄，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6. 授权委托书 1 份（2022 年 5 月 9 日由黄治成提供，共 1 页，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

7. 黄治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2 年 5 月 7 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证明被调查人身份）；

8. 购买民爆物品审批表 11 份（2022 年 5 月 7 日由黄治成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违法事实）；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

10.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7 版（2017.9.1 起实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2021.1.1 起实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大磨沟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及附属设施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不得继续投入使用。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再次进行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9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